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韵达”、“上市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就光韵达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包括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评价的重点内容如下：治理结构、发展战略、机构设置、权责分配、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社会责任，以及资金、资产、采购及应付账款、销售及收入、研究开发、预算、合同履行、关联方交易、信息系统和内部报告等经营活动的有效性。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缺陷及认定标准

## 1、内部控制缺陷的定义和分类

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和执行缺陷。按照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公司确定了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具体认定标准，并经过审计委员会的批准。上市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包括：</p> <p>(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p> <p>(2) 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p> <p>(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4)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5)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p> <p>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p> <p>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p>	<p>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包括：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p> <p>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要缺陷包括：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p> <p>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包括：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可能导致无法及时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大于或等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1%的错报；</p> <p>重要缺陷：可能导致无法及时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小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1%，但大于或等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0.5%的错报；</p> <p>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定量标准之外的其他缺陷。</p>	<p>重大缺陷：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p> <p>重要缺陷：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p> <p>一般缺陷：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5%。</p>

## 2、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

(1) 如果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审计部将与业务部门确定缺陷的性质、原因和导致的错报类别及问题的严重程度，根据上市公司内部缺陷的认定标准定义缺陷类别；

(2) 如果该缺陷与财务报表的认定相关，且可能导致财务报表较大的错报影响，向上市公司财务主管负责人报告并确认是否为重要或重大缺陷；

(3) 对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如有）的认定由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阅批准。

##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四、保荐机构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光韵达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在重大方面基本真实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本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汪文雨

\_\_\_\_\_

李锡亮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4 月 7 日